

# 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 作业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L-2026015

甲方（采购人）：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选人）：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设计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0800456244724260401116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3. 项目规模：投资额(¥63,000.00 元)；
4. 服务内容：需根据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 2026 年新造林抚育项目设计(含外业勘察、编制作业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报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方为完成服务内容。

## 二、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勘察调查工作。

3. 为乙方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组建的规划设计团队必须健全、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林业中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设计团队中林业工程师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2. 乙方必须按照项目的有关规定，在调查设计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3. 乙方在认真勘查项目区现场基础上，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设计过程中要加强与甲方沟通协调，听取意见，确保设计质量。

4. 乙方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配合处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有关技术问题，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文本一式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6. 服务期限：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0 天完成所需服务内容，直至作业设计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完成。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金额整体包干价为：¥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乙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完成项目设计调查编制并经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0% 合同价款给乙方，即¥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3. 因甲方使用的系财政专项资金，甲方于前款规定的付款期限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期限（即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 户 名： 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账 号： 44050168894800001161

行 号： 105591089489

##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长林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6日